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推動香港法律業界的行業發展

目的

為利便事務委員會委員商討上述議題，本文件旨在概述：-

- (i) 香港法律專業;及
- (ii) 香港的替代爭議解決服務。

香港法律專業

2. 香港的法律專業由律師和大律師組成，他們可從事多個法律範疇和不同爭議解決方式（包括訴訟、仲裁和調解）的各類型法律業務。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持有有效執業證書的律師有 11,758 名<sup>1</sup>；以及截至 2025 年 1 月底，共有 1,716 名執業大律師<sup>2</sup>。

3. 這兩個法律專業分支的認許規定和執業模式各不相同。有關規定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訂明。根據該條例，兩個專業組織，即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獲賦權藉制定附屬法例方式在執業、行為操守、紀律、考試及持續進修等範疇規管律師和大律師。該條例訂明，律師會和大律師公會須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事先批准，才可訂立規則及規例。

---

<sup>1</sup> 有關數字取自香港律師會網站：<https://www.hklawsoc.org.hk/zh-HK/About-the-Society/Profile-of-the-Profession> (最後查閱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7 日)。

<sup>2</sup> 有關數字取自香港大律師公會網站：<http://www.hkba.org/zh-hant/Bar-List/junior-counsel>;<http://www.hkba.org/zh-hant/Bar-List/senior-counsel>(最後查閱日期為 2025 年 1 月 27 日)

## (a) 律師－一般規定和居港要求

4.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如認為某人適當作為律師，而該人又已遵從律師會理事會就受僱為實習律師、考試合格和完成課程各方面訂明的規定，即可認許該人為律師。<sup>3</sup>

5. 任何人如在法學專業證書及律師會所規定的考試或課程中考取合格或收到結業證明書或圓滿結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訂立為期兩年的實習律師合約，以獲取相關資格。

6. 任何人申請認許為律師，亦須符合《認許及註冊規則》（第 159B 章）的規定<sup>4</sup>和第 159 章訂明的其中一項居港要求<sup>5</sup>。

## (b) 律師－執業模式<sup>6</sup>

7. 任何人如要成為執業律師，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他的姓名當其時列於律師登記冊上；
- (ii) 他並無被暫時吊銷執業資格；
- (iii) 他具有由律師會簽發的有效現行執業證書；及
- (iv) 他已按規定購買或獲豁免專業彌償保險。<sup>7</sup>

---

<sup>3</sup>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1)(a)條。

<sup>4</sup> 該等規定包括取得律師會的所須證書，提交訂明表格和動議書，以及繳付訂明費用。

<sup>5</sup>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4(1A)條訂明：

- (i) 在緊接該人申請「符合資格獲認許為律師證明書」當日之前，已在香港居住至少 3 個月；
- (ii) 有意在緊接該人獲認許為律師後，在香港居住至少 3 個月；
- (iii) 已至少有 7 年通常居於香港；或
- (iv) 在至少 7 年中每年已至少有 180 天在香港。

<sup>6</sup> 律師執業須受《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規管。關於律師的一般操守、禁止宣傳事宜、律師行名稱、箋頭、減費、辦事處的監管及僱用職員等事宜，均有詳細條文規定。

<sup>7</sup>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7 條。

8. 香港律師行可以單獨或合夥形式經營。
9. 獨立執業律師須個人承擔專業責任，而該責任只限於其擁有的資產。
10. 至於合夥執業的律師，若合夥人或僱員招致專業上的債務，每名合夥人須承擔合夥關係的全責，並包括私人資產在內。合夥形式經營的律師，可以根據自行訂立的合夥協議，分享律師事務所的利潤和分擔開支。
11. 《2012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在 2016 年 3 月 1 日開始實施，容許在香港營業的律師行採用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模式經營。就根據第 159 章的規定組成及經營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有關的合夥人在符合若干條件<sup>8</sup>及限制<sup>9</sup>的情況下，不須對在該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提供專業服務過程中，以及因該合夥的另一名不受他直接監督的合夥人、僱員、代理人或代表的疏忽或錯誤的作為或不作為，或失當行為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負上個人法律責任。該條例訂包括多項保障消費者的措施。<sup>10</sup>

#### **(c) 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

12. 《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自 2012 年 6 月起實施，該修訂條例撤銷對律師在較高級法院代表委託人出庭的限制，容許符合第 159 章所訂資格規定及其他相關條件的律師，向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申請在競爭事務審裁處、高等法院及終審法院享有出庭發言權。

#### **(d) 大律師－一般規定和居港要求**

13. 法院可認許來自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人士為大律師，條件是

---

<sup>8</sup> 例如，在該律師行的失責行為發生時，當事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律師行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sup>9</sup> 例如，相關條文不保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在合夥財產中的利益。

<sup>10</sup> 其中一項主要措施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除了作為律師行須根據現行法例設有一般的強制專業彌償外，還須就任何申索投購最少 1,000 萬港元加額專業彌償保險。

法院認為該人是適合和恰當的人選並已符合一般的認許規定，包括在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設定的指定考試中考取合格和繳交一切所需費用。<sup>11</sup>

14. 除上述資格要求以外，任何人在謀求獲認許為大律師之前，須在一名在香港具有不少於五年資歷的大律師的辦事處擔任見習大律師，為期不少於一年。在完成首六個月見習期後，該人可獲得有限度執業的資格。<sup>12</sup>

15. 任何人申請認許為大律師，必須符合第 159 章訂明的其中一項居港要求。<sup>13</sup>

### (e) 大律師－執業模式

16. 大律師與律師不同，不能與人合夥執業。大律師獨立執業，或會共用辦事處。兩名或多名執業大律師可協議分擔專業上的支出，或是按收入的比例分擔開支，不過他們不能攤分專業上的收入，或彼此協議由一人或多人承擔他人的專業責任。

17. 大律師操守是由大律師公會訂立的《專業守則》所規管，內容亦涵蓋大律師在海外執業的指引。

18.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經徵詢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和律師會會長的意見後，可委任具不少於 10 年執業經驗的大律師為資深大律師。如任何人士－(i) 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認為，該人士作為大律師或律政人員所具有的能力和聲望，以及該人士對法律的認識，足以使該人士獲給予資深大律師的地位；及(ii) 具有所需的經驗；及(iii) 在香港的大律師專業中執業，或任職律政人員而

---

<sup>11</sup>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7(1)條。

<sup>12</sup> 《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 159AC 章)第 4(3)條；《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2)條。

<sup>13</sup>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27(2)(b)條訂明：

- (i) 在緊接認許申請的日期前的 3 個月內或更長的時間內一直居於香港；
- (ii) 通常居於香港滿 7 年；或
- (iii) 在緊接認許申請的日期前的 10 年內至少有 7 年是每年至少有 180 天身在香港。

同時執業為訟辯人，則該人士即具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sup>14</sup>

#### (f) 行業自我監管制度

19. 香港法律業界實施行業自我監管制度。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必須按照有關法律，獨立地行使有關權力和職能。基於此項重要原則，任何有關法律行業的改革或發展建議必須由法律專業團體提出。律政司一直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保持緊密溝通和合作，透過各項措施和新政策，推廣法律服務，營造有利於法律專業發展的環境，為業界創造更多機會。政府會繼續支持並推動已獲得法律界共識的改革建議，尤其當相關建議涉及對現行法例作出修改。

#### (g) 法律教育和專業培訓

20. 根據第 159 章第 74A 條成立的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獲賦予職能，負責持續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情況，監察為香港準法律執業者所提供的職業培訓，收集和傳播相關的法律教育及培訓資料，以及就有關事宜提出建議。律政司的代表是常設委員會成員之一。在職培訓方面，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均設有相關委員會，負責審視法律專業發展及進修等事宜。律政司會繼續支持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常設委員會，持續審視及提升本地的法律教育及專業培訓，為香港培育更多優秀的法律人才。

#### (h) 粵港澳大灣區律師

21. 符合條件的香港律師和大律師在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大灣區考試）並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後，可以在大灣區內地九市辦理適用內地法律的部分民商事法律事務（含訴訟業務和非訴訟業務）。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有超過 530 名港澳律師取得律師執業證（粵港澳大灣區）。律政司會繼續積極配合大灣區考試的工作，支持大灣區律師的專業發展。

### I. 香港的替代爭議解決服務

---

<sup>14</sup>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31A(2)條。

## (a) 概況

22. 根據《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香港獲得國家的大力支持，建設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2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於善用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的獨特優勢，全方位推廣其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2024 年施政報告》<sup>15</sup> 和律政司的政策措施<sup>16</sup>中亦充分反映此方針。

24. 仲裁和調解是香港最常用的兩種替代爭議解決方法。我們在這些領域的服務得到了國際認可和肯定。

## (b) 仲裁

### *現狀和最新發展*

25. 《仲裁條例》（第 609 章）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為基礎所訂立，經過歷年修訂，旨在確保香港的仲裁法律緊貼國際最新發展和保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仲裁中心的競爭力。近期的主要修訂如下：

- (i) 《2017 年仲裁(修訂)條例》澄清知識產權權利(知識產權)的爭議可透過仲裁解決，以及澄清強制執行涉及知識產權的仲裁裁決，並不違反香港公共政策。<sup>17</sup>
- (ii) 《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釐清第三者在香港資助仲裁、調解及相關程序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所禁止，並提供相關

---

<sup>15</sup> 請參見《2024 施政報告》第 72 至 74 段。

<sup>16</sup> 見立法會 CB(2)1283/2024(02)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2024/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41101cb2-1283-2-c.pdf>)。)

<sup>17</sup> 有關修訂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保障措施。<sup>1819</sup>

- (iii) 《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憲，其中訂明某些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協議，不受助訟、包攬訴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有關制度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全面實施。<sup>20</sup>

26. 在香港所頒佈的仲裁裁決一般可由本地法院執行，亦可以在超過 170 個簽訂《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簡稱《紐約公約》)的締約國執行，並且在質量和執行方面有著優良的往績。

27. 為了發展跨境爭議的仲裁服務，香港與內地簽署了以下安排：

- (i) 根據 2019 年簽署的《保全安排》<sup>21</sup>，香港成為內地以外首個司法管轄區，作為仲裁地，指定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臨時措施，包括財產保全、證據保全和行為保全。截至 2024 年 12 月，香港的仲裁機構已處理了 153 宗向內地法院申請的臨時措施申請，涉及財產價值超過人民幣 218 億元（約合 29 億美元）的法院命令已經發出。
- (ii) 根據 1999 年簽署的《執行安排》<sup>22</sup>，內地和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在兩個司法管轄區內相互執行。2020 年簽署的《補充安排》<sup>23</sup>進一步完善《執行安

---

<sup>18</sup> 關於第三方資助仲裁的條款於 2019 年 2 月 1 日生效。關於第三方資助調解的條款的生效日期將在與相關持份者進一步諮詢後推遲至未來的某個日期。

<sup>19</sup>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共有 90 宗仲裁案件披露了第三方資助。

<sup>20</sup>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共有 15 宗仲裁案件披露了仲裁結果相關費用結構 (ORFSA)。

<sup>21</sup> 全名是《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

<sup>22</sup> 全名是《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sup>23</sup> 全名是《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補充安排》對《執行安排》進行了四個方面的修訂，包括免除先前在《執行安排》下的

排》並使其與國際仲裁慣例更全面地保持一致。

28. 香港長期以來一直被認可為國際仲裁的首選地點之一。在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進行的 2021 年國際仲裁調查中，香港被評為全球第三大最受歡迎的仲裁地點，受訪者中有 50% 選擇了香港為首選的仲裁地。<sup>24</sup>

29.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國際上廣受好評，在上述的 2021 年國際仲裁調查中被評為全球第三大最受歡迎和使用的仲裁機構。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 2023 年統計數據<sup>25</sup>，2023 年共收到了 500 宗案件，其中包括 281 宗仲裁申請，為自 2017 年以來第三高的案件數量。2023 年所有仲裁案件的爭議總額達到 928 億港元（約 125 億美元），創下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歷史新高。

30. 法律樞紐匯聚了多家享有盛譽的國際仲裁機構，當中包括一些在香港設立了其海外分支的機構<sup>26</sup>。

31. 2020 年 9 月 21 日，波羅的海國際航運公會（簡稱「BIMCO」）宣布採用 2020 年 BIMCO 法律和仲裁條款。<sup>27</sup>根據新條款，香港被列為四個指定仲裁地點之一，與倫敦、紐約和新加坡並列，這證明了香港作為一個享有聲譽的海事仲裁中心的實力。

## 人才

32. 香港對外國執業律師擔任仲裁員（或以其他身份參與仲裁程序）沒有任何限制。仲裁中的各方可以任命任何人士為仲裁員，不論其國籍和專業資格。

---

限制，允許當事方同時向內地和香港特區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sup>24</sup> <https://arbitration.qmul.ac.uk/research/2021-international-arbitration-survey>

<sup>25</sup> <https://www.hkiac.org/news/hkiac-releases-statistics-2023>

<sup>26</sup> 包括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香港海事仲裁協會，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局亞洲事務辦公室，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

<sup>27</sup> <https://www.hkmag.org.hk/news/2020/10/6/bimco-law-and-arbitration-clause-2020>

33.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分設了仲裁員名冊及名單，以便各方選擇仲裁員。<sup>28</sup> 截至 2025 年 1 月，仲裁員名冊上有 460 人，仲裁員名單上有 446 人。他們在國籍、資格和接受培訓的司法管轄區方面具有多元的背景。

34. 「為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人士提供便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推出，為短期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的合資格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在先導計劃下，有關人士如持有由指定仲裁及爭議解決機構或場地提供者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其為參與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的合資格人士，就可獲准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仲裁程序，無須取得工作簽證。政府在檢討先導計劃的運作情況和考慮業界的意見後，計劃優化先導計劃作恆常推行。

## 大灣區仲裁

35. 自 2019 年以來，「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的設立加強了粵港澳三地的法律交流和協作。在仲裁方面，在 2024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第六屆大灣區聯席會議上，廣東、香港和澳門的三個法律部門通過了《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冊工作指引》，並就設立仲裁員名冊機制的詳細安排達成共識。三地將分別開始各自的本地仲裁員提名和甄選程序，爭取在 2025 年內公佈首批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單。

### (c) 調解

## 現狀及最新進展

---

<sup>28</sup> <https://www.hkiac.org/arbitration/arbitrators>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員名冊中的成員都是顯然具仲裁員經驗的人士。一般而言，名冊中的人士都是仲裁界比較資深的，可能曾在多個案件中出任仲裁員，並有撰寫裁決的豐富經驗。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員名單中的成員有些可能有些仲裁員經驗，但不必很豐富，也有一些可能還未曾或多次出任仲裁員，但因具豐富的仲裁經驗，而可能適合在金額較小或沒有太多複雜問題需要處理的案件中出任仲裁員。

3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於發展香港的調解服務。我們的《調解條例》（第 620 章）促進、鼓勵並便利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並保護調解通信的保密性。

37. 香港是亞洲首個制定獨立道歉法例的司法管轄區，即《道歉條例》（第 631 章）（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也是 56 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中首個在道歉法例中保護事實陳述的司法管轄區<sup>29</sup>。

38. 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投資協議》為投資爭議提供了一個調解機制。律政司已制定一套調解規則，供香港指定的調解機構和調解員採用。目前，香港有 19 名指定的調解員<sup>30</sup>和兩個指定的調解機構<sup>31</sup>。

39. 自 2009 年以來，律政司積極鼓勵各行各業的個人、公司和組織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該承諾是承諾者自願首先探索使用調解解決爭議的不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截至 2025 年 1 月，已有 920 多家公司、組織/協會和個人簽署了該承諾書。律政司亦將這個品牌推廣至海外，包括 2019 年在上海和深圳，以及 2023 年在泰國舉辦有關活動，希望進一步深化亞洲「調解為先」的文化。未來，律政司將努力在大灣區城市和海外進一步推廣這個品牌。

40. 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籌備辦公室)在中央人民政府的堅定支持下在香港成立。籌備辦公室的成立是推動以和諧友好的方式通過調解解決國際爭議的一項重大國際倡議。這表明簽署聯合聲明的國家對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投下信心的一票。

---

<sup>29</sup> 根據《道歉條例》，道歉並不構成明示或暗示承認在事情上的過錯或責任，在裁定過錯、責任或與此事有關的任何其他問題時，不得將其考慮在內，以免不利於道歉者。《道歉條例》適用於各類民事訴訟，包括司法、仲裁、行政、紀律和監管程序，但不適用於刑事訴訟。

<sup>30</sup> 調解員名單請參照

[https://www.tid.gov.hk/tc\\_chi/cepa/investment/mediation.html](https://www.tid.gov.hk/tc_chi/cepa/investment/mediation.html)

<sup>31</sup> 兩個指定調解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調解會及內地-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41. 在本地方面，正如在《2024年施政報告》所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正推出一系列有關深化調解文化的措施。

42. 政府會完善本地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體系建設，進一步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調解中心的定位。律政司於2024年10月成立調解監管制度工作小組，並已在2024年底完成檢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律政司正考慮工作小組的意見並將進行諮詢。

43. 政府將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並鼓勵私營機構參考及在其合約中加入類近的調解條款。律政司於2024年11月6日發表政策宣言，相關政策已於2025年2月6日起生效。為了在政府內提高調解意識，以及協助不同政府部門為相關政策的實施作好準備，律政司與公務員學院協作，於2025年1月為相關公務員提供調解培訓。

44. 律政司聯同環境及生態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正籌備推出為期兩年的社區調解先導計劃，透過培訓物業管理人員，幫助他們更深入了解調解及其在和諧解決爭議方面的價值，並賦予他們調解技能以解決日常糾紛，從而深化社區調解文化，促進在社區更廣泛應用調解。

## 人才

45. 與仲裁相似，香港現時並無限制外國合資格律師或外國人在香港擔任調解員。當事人可以指定不同國籍和專業資格的人士為調解員。

46.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成立，是一個非法定及屬業界主導的資歷評審機構，負責資歷評審和處理紀律處分的事宜。截至2025年1月，其調解員名冊已有2,303名綜合調解員、333名家事調解員和67名家事調解監督。

## 大灣區調解平台

47. 律政司與廣東和澳門的法律部門於 2020 年共同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以推動大灣區善用調解。<sup>32</sup>《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和《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示範規則》於 2021 年和 2022 年相繼頒佈。此外，適用於經香港評審的《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細則（香港特別行政區）》已於 2024 年 3 月發布，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名冊亦已於 2024 年 12 月正式發布。該名冊上的調解員將根據上述大灣區調解標準和規則，促進三地商業業界和公眾使用調解解決大灣區內的跨境爭議。我們將進一步努力整合和協調大灣區的調解服務。

### 結語

48. 總括而言，律政司一直以來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重要的替代性爭議解決機構保持緊密合作。這包括率領其代表組成的代表團在內地及海外推廣法律及替代性爭議解決服務，與他們合辦活動和支持他們舉辦的活動。展望將來，律政司會繼續與他們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推廣香港的法律服務，為法律業界創造更多機會。

### 徵詢意見

49. 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律政司

2025 年 2 月

---

<sup>32</sup> 大灣區調解平台不提供任何調解服務，而是粵港澳三地政府法律部門之間為促進調解的運用、權威性、高層次交流和合作平台，以促進大灣區內更廣泛地使用調解。